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报出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徐小伍

2022年8月29日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曾明',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曾 明

2022 年 8 月 29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陈会军

2022年8月29日